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 契 約 書

採購名稱	99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行使勞務委外案
採購案號	YLN-9804
承包廠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
契約總價	新臺幣 7,909,644 元整
履約期限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99年度非涉及公權力行使勞務委外案」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本文件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YLN-9804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三、招標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趙傳敏 電話：03-9322440#111

傳真：03-9328406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99年度非涉及公權力行使勞務委外案(詳本購案投標標價清單及工作說明書)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98年12月4日上午9時00分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之中心  
章

台北榮民  
醫院  
技術  
勞務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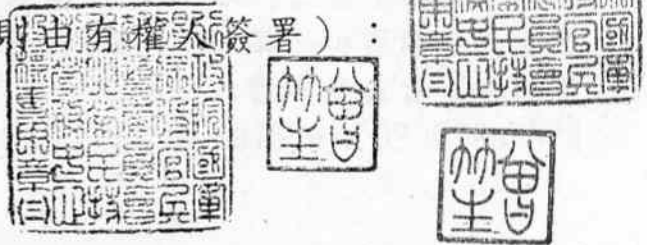
- 一、投標廠商名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56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曾竹生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張壯賜 電話：02-27255500 傳真：02-23458104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0852359
- 六、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柒	玖	零	玖	陸	肆	肆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YLN-9804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99年度非涉及公權力行使勞務委外案(詳本購案投標標價清單及附件工作說明書)
- 三、履約期限：詳契約第七條
-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柒	玖	零	玖	陸	肆	肆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投標須知(案號：YLN-9804)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採購案名稱：99年度非涉及公權力行使勞務委外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8,011,039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02)87897523。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拍賣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為限。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

標等。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400,000 元整。（押標金若以本票投標，請勿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以方便廠商未得標時當場領回）
- 二十七、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50%。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處秘書室出納或繳納至本處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301 專戶，帳號：022036070461。開標後未得標廠商所繳納押標金，無息發還；廢標及流標時亦同。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一定比率 10% 為履約保證金。
- 三十二、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50%。
-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
-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除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外，於履約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處秘書室出納。
-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